

成交通知书

编号：SZCJ20230410104816

成都安德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受通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就通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扫描仪采购进行电子竞价—通竞采【2023】17-1号，由采购人最终确定你单位在本次竞价中成交，中标金额为：36300.00元(大写:叁万陆仟叁佰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巴中市政府采购网上竞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巴中市政府采购网上竞价合同

项目编号：通竞采【2023】17-1号；合同编号：通竞采【2023】17-1号

甲方（买方）：通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成都安德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采购清单

乙方需根据竞价公告、报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按照以下采购清单向甲方提供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人民币：元)
1	高拍仪	哲林 F1600A3R TS+ 身份识别读卡器	型号:哲林 F1600A3。产品类型:高拍仪。最大幅面:A3。像素:主摄像头:≥1600 万,副摄像头:≥500 万。光学分辨率:≥3842×2160dpi。扫描范围:A3,A4、A5、A6、A7、名片、证件类。扫描介质:文件,票据,图片,照片,名片,卡片,证件,立体物品。扫描速度:≤1 秒。扫描光源:自然光与自带全新高亮照明 LED 光源,触控开光。色彩位数:24 位真彩。输出格式:图片格式: JPEG、TIF、PDF、BMP、TGA、PCX、PNG、RAS 等。输出方式:PDF、DOC、TX。产品尺寸:365X349X(344-442)mm。操作系统:支持国产处理器及(统信、银河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windows 操作系统。图像控制:亮度调整、饱和度调	台	3,300	11	36,300

			整、曝光值调整、锐度调整、色彩调整、增益控制等。软件功能：支持影像扶正，周边黑影移除，无底自动裁边，多张同时裁边到张输出，图像合并，实时旋转，定时拍摄，条形码识别。OCR 识别生成 PDF 文件，图片二值化，自定义裁边，杂点去除，DPI 设定。				
合计金额：			36,300	元；	大写：	叁万陆仟叁佰元整	

注：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售后服务

1、一般通用货物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向正山。

2、乙方应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买方指定收货人签收。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李燕。

甲方指定货物交接地点：通江县高明新区石牛大道市民之家（政务大厅）。

3.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货物的运行、维护和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乙方应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

三、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 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和竞价文件中的约定。货物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1)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2) 报价要约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2.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并在验收结算书上签字盖章。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在要求期限内完成验收的，若甲方仍需要该批次货物的，除验收及付款期限应当顺延外，乙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延期交货的违约及赔偿责任；若甲方不再需要该批次货物的，除退货外，乙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交货义务的全部违约及赔偿责任。

4.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双方或单方应当在发现后及时记录并最迟在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7日内签署书面证明并送达给对方一份，乙方应按照该证明将需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在送达证明之日起10日内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全部中文版本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甲方送达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6.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活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标准及保修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承诺为甲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

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3. 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

4.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5. 如因乙方原因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或在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五、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巴中市政府采购网上竞价和直购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六、不可抗力

1. 如果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 项目验收合格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合同总金额;

2.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

2. 若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或类似的其它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留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包括违约金。若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乙方仍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或支付责任。

3.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2%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巴中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及甲方在此承诺：已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并适当理解了本合同文本全文，而乙方及甲方均是在完全自愿与平等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2. 本合同的有效法律文本为中文文本（数据电文），其他语言文本与之有不同解释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报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竞价公告、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竞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本合同经甲、乙各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p>甲方：通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通江县诺镇石牛大道红峰大厦 15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827-7221421 开户行： 银行账户： 签订日期：2023年04月11日</p>	<p>乙方：成都安德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博雅街3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清华 联系电话：028-85144233  开户行：中行成都锦江支行 银行账户：126605053750 签订日期：2023年04月11日</p>
---	--

